**温州市鹿城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ZYX-W2024051302**

**招 标 项 目：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934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0882)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22853)

[二、 说明 10](#_Toc12299)

[三、 招标文件 11](#_Toc2114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889)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6296)

[六、 开标 17](#_Toc5474)

[七、 评标 18](#_Toc20819)

[八、 授予合同 22](#_Toc4694)

[九、验收 23](#_Toc11317)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21905)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_Toc294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20174)

[第五部分 附件 37](#_Toc9209)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YX-W2024051302

项目名称：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35000

简要规格描述：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7月底全部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完成验收工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8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路怡浦园1-2幢二楼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290113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213577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5158572233

传真：0577-88557963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85875858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2901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5158572233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WZYX-W2024051302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核心产品为：商用程控跑步机**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  （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非核心内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18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19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  不需要 |
| 2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本项目对其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本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  详见评分细则。   1. 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2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计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银行信息  户 名: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0425754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证书、报告、证明等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6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 3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技术参数、技术资信分评分按“评标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如供应商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需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第三方保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4.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2.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九、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 + 1. 此技术规格书只是采购内容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完整的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系统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并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业主将有权要求制造商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3.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不能仅提供产品样本。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采购清单**

**1.一类百姓健身房**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商用程控跑步机 | 24台 |
| 2 | 商用程控椭圆机 | 8台 |
| 3 | 商用划船器 | 8台 |
| 4 | 商用立式健身车 | 8台 |
| 5 | 商用可调式双滑轮多功能训练器 | 4台 |
| 6 | 商用史密斯机器（含举重片60KG） | 4台 |
| 7 | 商用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 | 4台 |
| 8 | 商用坐式蹬腿训练器 | 4台 |
| 9 | 商用单双杆训练器 | 4台 |
| 10 | 商用双层哑铃架 | 4台 |
| 11 | 商用可调式哑铃椅 | 4台 |
| 12 | 商用背部伸展训练器 | 4台 |
| 13 | 商用哑铃 | 4套 |
| 14 | 音响系统 | 4套 |
| 15 | 橡胶地面 | 400平方 |
| 16 | 放松器 | 8台 |
| 17 | 体脂秤 | 4台 |
| 18 | 舞蹈训练架 | 4架 |

**2.农村百姓健身房**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轻商用跑步机 | 2台 |
| 2 | 综合训练器 | 1台 |
| 3 | 轻商用哑铃架 | 1台 |
| 4 | 轻商用哑铃 | 1套 |
| 5 | 橡胶地面 | 4平方 |
| 6 | 放松器 | 1台 |
| 7 | 体脂秤 | 1台 |

**三、 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图片 | 参数 |
| 1 | 商用程控跑步机  **提供国体认证** | 1678348111127(1) | 运动速度: 0.5-20km/h  ★坡度升降:-3%-15%；  立柱管材厚度：≥ T3mm  发电机（马达）: ≥3.0 HP交流马达；  心跳监测:有；  ★跑步面积：≥1500x550mm；  跑带厚度： ≥ T2.2mm  显示屏幕：背光LCD显示窗口；  最大使用者重量: ≥150kg。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2 | 商用程控椭圆机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2.jpg | 阻力系统: 电磁控系统；阻力等级≥ 24段，磁控轮；  飞轮重量 ≥10kg ；  心率控制: 有；  显示屏幕: 有；  显示信息: 阻力等级，时间、距离、速度、转速、卡路里、瓦特、心跳显示。  最大使用者重量: ≥150kg。 |
| 3 | 商用立式健身车  **提供国体认证** | 1678348171995(1) | 仪表显示 ：瓦特、心率、总里程、速度、时间等  显示屏： ≥ 7寸LCD  飞轮 7KG 单向内磁 阻力等级≥20段电控调节  心率监测 手握心率  座椅调节 上下、前后  扶手快捷键 阻力加减调节  最大使用者重量: ≥150kg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4 | 商用划船器 | 1648691323(1) | 显示屏 ： ≥ 5寸LCD  屏幕显示 次数/时间/距离/卡路里/总次数  阻力系统 水阻（手动调节水量大小）  阻力大小范围 6-18公斤  传动系统 铝合金传动盘传动  脚踏 可调踏板，可调节扣具织带  滑轨 2100\*85\*170mm木板，1055mm铝合金滑轨，有效行程835mm  最大载重 150kg |
| 5 | 商用动感单车  **提供国体认证** | 1678348010017(1) | ★飞轮重量 ≥18kg飞轮  阻力等级≥ 20段  ★车身棺材壁厚：≥2.0mm  阻力系统 磁控系统  刹车系统 按压式紧急刹车系统，磁铁耐磨橡胶设计  传动系统 皮带传动系统  电镀与烤漆双重防锈处理"  最大使用者重量: ≥150kg  其他 ：  ·把手：多把位把手，可上下调节；  ·座椅：透气PU坐垫，可上下、前后调节；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6 | 商用可调式双滑轮多功能训练器 **提供国体认证证书** | 1678349493575 | 锻炼部位: 多肌群训练（胸、肩、背、腿）。  ★主架管材采用≥115×50×t3.0mm；  高柔韧性含油钢丝绳；  滑轮选用铝合金材料制成，直径≥φ110mm；  配重材质：铸铁，最大配重：≥85kg，最小配重：9kg，配保护罩，可确保使用安全；  高稳定性塑料底垫,可保护室内地板；  器械上配有运动说明图片，有操作说明、起止动作说明图、注意事项、锻炼部位图示等，直观明了简单易懂。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7 | 商用史密斯机器  （含举重片60KG） **提供国体认证证书** | 1678349643362 | 锻炼部位：股外侧肌、股直肌、半膜肌等肌肉群；  ★主立管材采用≥115×50×δ3.0mm，  ★立管≥114\*3.0mm；  平衡式杠铃杆设计；  多档调位（带安全保护功能）；  高稳定性塑料底垫,可保护室内地板；  配备60公斤的包胶片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8 | 商用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  **提供国体认证** | 1678348618262 | 可锻炼部位：胸大肌、三角肌前束、肱三头肌；  ★主架管材采用≥100×50×δ3.0mm；  配重材质：铸铁，最大配重：≥85kg，最小配重：9kg，配保护罩，可确保使用安全；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9 | 商用坐式蹬腿训练器  **提供国体认证**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8.png | 可锻炼部位：全身。  ★主架管材采用≥115×50×δ3.0mm；  含油钢丝绳直径≥φ5.5mm；  配重材质：铸铁，最大配重：≥85kg，最小配重：5kg，配保护罩，可确保使用安全；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10 | 商用单双杆训练器 | 1648690872(1) | 1.锻炼部位 背阔肌、大圆肌、二头肌、下斜方肌、菱形肌、腹肌  2.主框架 规格：平椭120\*40\*t3.0mm。  3.靠垫，肘垫 材质：PU发泡成型；颜色：多款可选  4.把手护套 材质：PVC/塑胶；  5.端盖 材质：铝合金；  6.管塞 材质：塑料； |
| 11 | 商用背部伸展训练器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0.jpg | 主架管材采用≥65×50×δ3.0mm管材；  高密度海绵坐垫；  高稳定性塑料底垫,可保护室内地板； |
| 12 | 商用双层哑铃架  **提供国体认证**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1.png | ★主架管材采用≥110×40×3.0mm管材；  高稳定性塑料底垫,可保护室内地板；  塑料哑铃托盘可有效降低噪音，防止磕碰；  可同时放10付哑铃。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13 | 商用可调式哑铃椅  **提供国体认证**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2.png** | ★主立管材采用≥78×38×3.0mm管材；  豪华高密度海绵坐垫；  高稳定性塑料底垫,可保护室内地板；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14 | 商用  哑铃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3.jpg | 单位KG/对（2.5、5、7.5、10、12.5)\*2 共计10对；  环保包胶材质固定哑铃（无刺激性气味）。 |
| 15 | 轻商用跑步机  **提供国体认证证书** | 1678348111127(1) | 运动速度范围：≥0.5-20km/h，  ★坡度范围≥0%-15%；  ★跑台面积（宽×长）：≥500\*1300mm  显示屏：LED智能视窗；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16 | 综合训练器  **提供国体认证证书** |  | ★主力管规格：≥50\*100\*3.0mm；  主要锻炼功能：推胸、蝴蝶夹胸、哈克深蹲、双杠、高拉、勾脚、俯身双臂上拉、悬垂举腿等  阻力形式：1组或多组配重，含推胸训练器、深蹲训练器；  站数：三人站及以上  **提供nscc国体认证（参数以国体认证参数为准）** |
| 17 | 轻商用双层哑铃架 | ZNR@@Q{%DZ}QJGQ_~JM]LDU | 主管材钢管≥74\*3.0mm，承重不低于550KG，高稳定性塑料底垫,可保护室内地板；  塑料哑铃托盘可有效降低噪音，防止磕碰；  可放6对哑铃 |
| 18 | 轻商用哑铃 |  | PU聚氨酯包胶，优质钢材铸造；  手直径30/33mm，舒适、防滑、环保、耐用，免伤手纹路  单位KG/对  （2.5、5、7.5、10、12.5、15）\*2 ，共计6对； |
| 19 | 放松器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4.jpg | 参考尺寸规格： 频率：6-12HZ； 振幅：2MM ； 外形尺寸：≥460\*280\*123MM。 |
| 20 | 体脂秤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5.png | 1、采用8点接触式电极法：利用人体结构特点，手柄和踏板分别配置两个电流和电压电极，固定测压点，从而提高测量的重复性和准确性。  2、多频率测试：通过多频率测量技术，准确测量细胞内外水分比例，提高测量准确性。  3、各节段测量：直接测量四肢、躯干的阻抗，准确算出体成分结果。  4、测量项目需包含：体重、骨骼肌量、体脂肪量、BMI、体脂百分比、内脏脂肪、基础代谢等。  5、定期报告：通过历史记录，确认每天身体变化。  6、体脂秤测量数据需与百姓健身房管理系统打通，需在百姓健身房小程序上呈现用户体质数据，并需形成数据汇总等，数据打通所牵涉到的技术要求、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内。 |
| 21 | 橡胶地面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6.png | EPDM橡胶颗粒专用橡胶地面；  1\*1M或者50CM\*50CM,厚度：≥1CM；  20ＫＧ/片；  地垫需使用环保材料、中标人提供质量监督局环保检测证明。 |
| 22 | 舞蹈训练架 | C:\Users\ASUS\AppData\Local\Temp\ksohtml1400\wps17.jpg | 2.5米长\*2 |
| 23 | 音响  系统 |  | 二台功放；四个音响；  功放需有蓝牙、usb等接入功能；  安装配件等。 |

**四、投标样品**

投标人须按需求规格提供以下清单一套样品：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序号1-商用程控跑步机 | 1台 |

* + 1. **投标样品上须标注投标人名称。**投标样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 投标人在样品提交完成后可以离开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会通知各个投标人取回投标样品。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评标委员会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判；**
    4. ▲**未提供投标样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可能对其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费用。中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未中标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6. 中标候选人的实物样品送招标人处保存，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保证供货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样品，如低于样品质量和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调换合格的产品至招标人满意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 其他要求**

1. **所有器材的产品必须支持扫二维码功能，扫码后弹出产品简介、使用说明书及锻炼视频教学演示等功能。**
2. 本次采购所有设备类产品要求全部部件均为原厂原装，投标人所报价的所有设备需有产地证明、装箱清单、技术说明书等。
3.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健身器材（有氧、力量器材1-18项）必须均为制造商自有的单一品牌，不允许提供外购品牌。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必须按招标文件描述的功能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进行完善设备材料清单，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投标人自行配齐，中标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5. 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以上配置清单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6. **本次采购的所有器材，均需提供固定资产登记服务。如后期需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介入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项目交货及完工进度保证

1）投标人对设备的交货及完工周期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2024年7月底全部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完成验收工作。以各地交付确认书为准(确认书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针对本次采购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及供货安装计划，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1. 提供资料要求

1）根据上表，需原厂质保证明的产品，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且与投标产品必须一致。

2）在中标并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相关技术资料。

3）在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

1. 产品的检验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检验、试验报告。

2**）采购人有权委托浙江省或温州市产品质量监督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如有不符者给予退货，并对中标投标人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款，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派员在产品到交货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 质量保证

1**）本项目器材提供免费质保期为5年（60个月），终身维护；原厂商若有更高的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2）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产品常规检查、调整等。供货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免费质保期满后，须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长期提供维修及日常保养及维修零部件。

1.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必须配合用户做好技术支持，包括软件的安装和移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报价文件（报价）3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 | **评分要点** |
| 1 | 产品参数及认证 | 重点参数响应情况 | 26 | 所投健身产品的重点技术指标符合情况进行评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26分，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标记“★”参数为核心产品重点参数，器材类参数需对照国体认证） |
| 综合参数响应情况 | 15 | 所投健身产品的综合技术指标符合情况进行评议，材质、产品特点、质量水平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1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国体认证 | 3 |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产品清单中（第1.3.5.6.7.8.9.12.13.15.16项）有效期内的国体认证证书，缺1项扣0.5分，最高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供货保证措施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 3 | 投标人供货保证措施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3分；B档：2分；C档：1分；D档：0.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机构 | 3 | 根据承诺的最近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维修项目、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备品备件、其它服务等承诺，评标委员会量化评分。A档：3分；B档：2分；C档：1分；D档：0.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人员 | 2 | 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及综合素质，评标委员会量化评分。A档：2分；B档：1.5分；C档：1分；D档：0.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4 | 投标产品样品及演示 | | 8 | 根据样机的实际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重点演示器材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商用化等方面，评标委员会量化评分。A档：8分；B档：6分；C档：4分；D档：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5 | 质量体系认证 | | 3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OHSAS/G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6 | 产品保险 | | 3 | 1.投标产品的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人身意外险投保总额大于等于6000万得2分，大于等于3000万得1分，低于3000万不得分；  2.公共责任险投标总额大于等于2000万得1分，大于等于1000万得0.5分，低于1000万不得分。  以保险公司保单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投标人经营业绩 | | 3 | 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完成的纯室内健身器材项目业绩，每份得0.5分，最高得3分。 |
| 8 | 节能环保 | | 1 | 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材料。节能产品得0.5分；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或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综合素质高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D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差或人员岗位配备较少，综合素质差为划分标准。

2、**商务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对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其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90% ）参与评审。**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35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甲方：

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专利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4. **装运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1. **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应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7月底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完成验收工作。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验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天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
   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
   1. 安装前开箱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
   2. 安装前，招标人将委托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依据采购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艺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4. 产品最终验收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付款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元。
   2. 本项目预付款为 元，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为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在乙方安装完毕器材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可根据上级财政拨款进行分批付款）。**

乙方需在付款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1. 合同价款介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2.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向甲方移交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货物上标明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3. **交货方式：**

**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

1.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5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 **误期赔偿费**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更换供应商，且乙方必须退还已支付货款。
   2.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乙方赔偿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3.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4.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5. **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1.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8.a)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双方责任**
   1.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 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同等生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顺序依次享有优先解释权：**

（1）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本合同

（3）售后服务协议 （4）投标澄清或承诺书（如有）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材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8、我单位此次参与本项目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联合体成员，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约定 （联合体成员）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 **供货周期** |
| **1** | 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报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说明：1、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明细分别填写，附在投标文件内。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清单一览表。

3. 不提供供货范围详细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品目清单核对，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鹿城区2024年度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编号：WZYX-W20240513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